

認識著作權



著作權基本原則—創作保護

創作保護vs.註冊保護

- 著作權採**創作保護原則**：著作人於著作**完成時**即享有著作權，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為權利取得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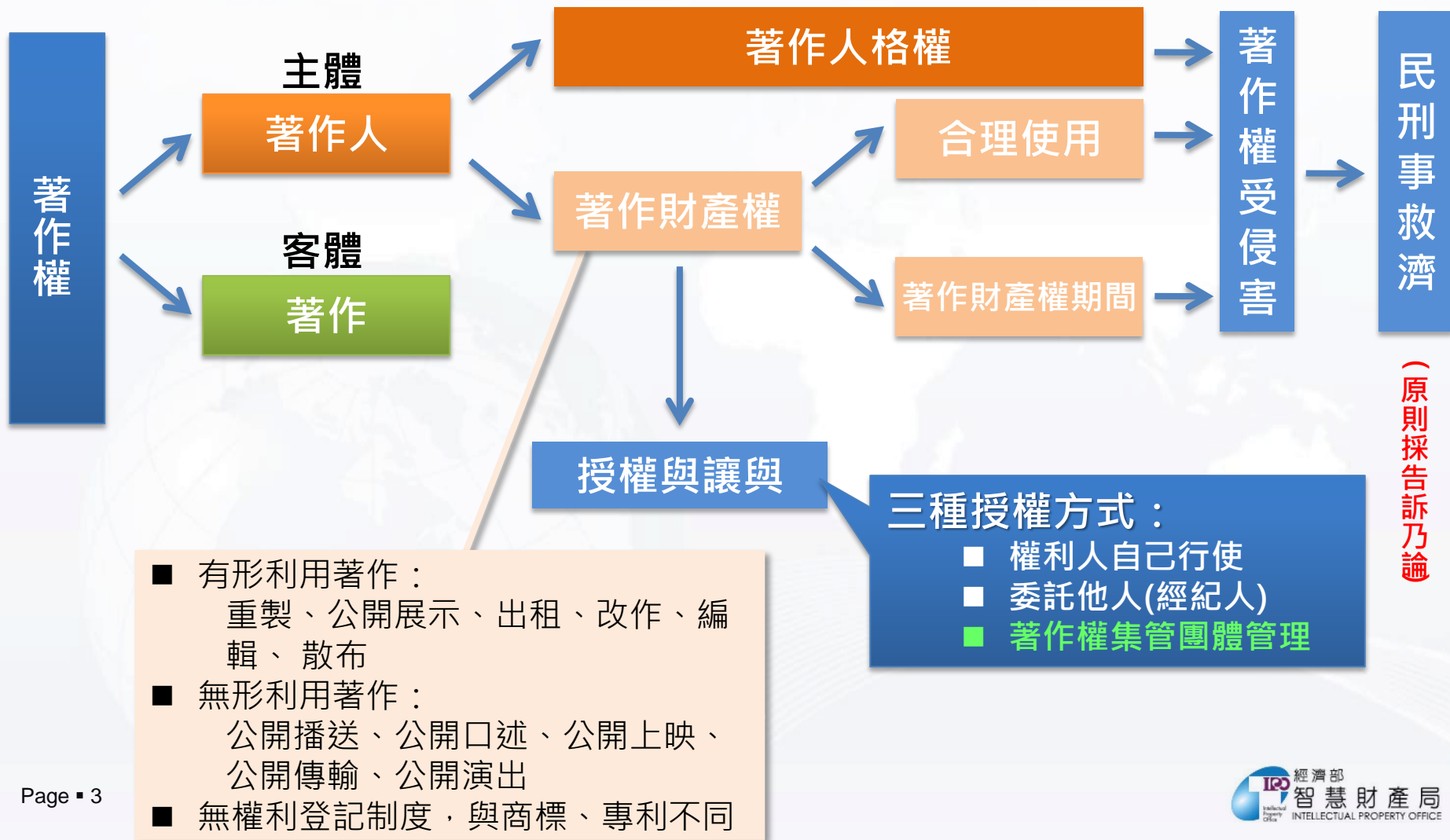
VS.

相對於商標權、專利權採註冊保護原則

-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**表達**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(§10-1)

例如：烘焙麵包的方法

著作權法簡圖



著作權之客體

著作

- 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
原創性

- 祇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，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，也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。
- 例如：不同人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照片，都具有原創性

創作性

- 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
- 法律價值：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
- 市場價值：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
- 例如：小學生的作文、美術繪畫、書法，都具有創作性

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

1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
- 含本國及外國

2.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
- 賦稅署自行編製「稅法彙編」

3.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
- 黃曆、農民曆

4.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
- 報載3月11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

5.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- 考試院舉行之特考、高考、普考等國家考試

各類別著作之內容例示

語文著作

- 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文、演講

音樂著作

- 歌詞、曲譜

戲劇、舞蹈著作

- 舞蹈、歌劇、話劇

美術著作

- 繪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書法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

攝影著作

- 照片、幻燈片

圖形著作

- 地圖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、圖表

視聽著作

- 電影、錄影、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

錄音著作

- 音樂CD

建築著作

- 建築物、建築模型、建築設計圖

電腦程式著作

-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。

著作人格權

公開發表權

- 著作權法第15條
-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表、何時公表及如何公表的權利(限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)

姓名表示權

- 著作權法第16條
- 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

禁止不當改變權

- 著作權法第17條
-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。

著作財產權

著作財產權

重製權(§22)

公開口述權(§23)

公開播送權(§24)

公開上映權(§25)

公開演出權(§26)

公開傳輸權(§26-1)

公開展示權(§27)

改作權(§28)

編輯權(§28)

散布權(§28-1)

出租權(§29)

著作權之主體

著作人

- 原則：指(直接)創作著作之人
- 例外：**職務上/出資聘人**完成之著作(第11條、第12條)

著作人之推定 (第13條)

-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，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
- 前項規定，於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，準用之

職務上完成之著作(§11)



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(§12)



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(第12條第3項)。

著作權保護期間

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

著作財產權為著作人生存期間+死亡後50年

- 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。
- 以公開發表時起算保護期間之著作，於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，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。
- 特定類別著作(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)為公開發表以後五十年。

保護期間屆滿，著作財產權消滅

- 成為公共財,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得全部或部分(如重製權)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(第36條)。

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約定
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讓與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

著作財產權之授權

授權利用 (§37)

-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
- 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等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

非專屬授權

-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，不受限制
- 原則禁止再授權(§37Ⅲ)

專屬授權

- 獨占的許諾，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，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、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
-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
-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，不得行使權利

著作權之合理使用(1)

公之利用

政府公務目的(§44、§48-1、§50)

司法目的(§45)

教育目的(§46、§46之1、§47、§52)

新聞傳播(§49、§52、§61)

公益活動(§55)

私之利用

個人利用(§51)

學術目的(§48)

視、聽及其他障礙者之利用(§53)

公開場所展示著作(§57)

耗盡理論(§59-1、§60)

著作權之合理使用(2)

判斷基準一(§65條Ⅱ)

-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(是否具有商業目的?)
- 著作之性質(指被利用之原著作，事實性的？還是虛構性?)
-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(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)
-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(最重要的要素)

獨立兼輔助條款

- 判斷§44~ §63 所定之「合理範圍」，依65條第2項判斷(輔助)
- 其他合理使用情形，應審酌 65條第2項判斷基準後個案認定之。

常見之侵害行為

實體侵害行為

未經授權擅自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

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

販售盜版光碟

未經授權公開播放他人音樂、影片

網路侵害行為

網拍盜版品

在網路硬碟上傳未經授權檔案供人存取下載

使用P2P傳輸軟體分享未經授權的影音檔案或電腦程式

未經授權提供串流音樂、電影供人線上聆聽、觀看

在網路上提供破解電腦軟體序號

權利侵害之救濟—民事

- 排除侵害請求權(§84)
- 防止侵害請求權(§84)
- 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侵害著作人格權(§85)
 - 侵害著作財產權(§88)
 - 請求時效(§89-1)

權利侵害之處罰—刑事(1)

- 侵害著作人格權(§93(1))
- 視為侵害人格權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著作(§93(3))
- 侵害著作財產權
 - 擅自重製(§91I)
 -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(§91II)
 -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(§91III)
 - 擅自散布(§91-1I)
 - 明知為侵害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(§91-1II)、(§91-1III)
 - 以重製、散布以外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(§92)

權利侵害之處罰—刑事(2)

■ 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

- 輸入盜版物(§87I(3)、§93(3))
-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上之使用(§87I(5)、§93(3))
- 出借盜版物；或明知係盜版物而意圖散步而公開陳列或持有(§87I(6)、§93(3))

■ 原則告訴乃論(不告不理)

■ 例外非告訴乃論(公訴)

- (§91Ⅲ)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盜版光碟、5年以下；
- (§91 - 1Ⅲ)散布盜版光碟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、3年以下